



台湾

学生运动
1949-1979

丘爲君等編著

台灣學生運動 1949-1979

丘爲君等 編著

(下)



台灣學生運動（一九四九—一九七九）（下）

編者·丘

爲

君

發行人·謝

顯

出版者·龍

由

出

版

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二十四巷十二弄八號

郵撥·一一一四七三號

電話·（〇二）三五—三七一〇

三二一九七一三

登記·局版台業字一七一—號

二版·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定價·全套三冊

\$320

元

之四：保衛釣魚台運動

大事年表

保衛釣魚台運動大事年表

人與社會雙月刊社編輯委員會

前言

「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斷送，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五四運動的宣言再一次在七十年代群眾的愛國運動裏綻發出燦爛的光芒。

保衛釣魚臺運動能在極短的時間裏激起冷漠、自私、複雜的留美學界驚天動地的反應，從而喚起海內外自由而沉默的中國人，圍繞在「愛國保土」的目標下，一致對外，力爭國格，形成廿多年來前所未有的波瀾壯闊的愛國運動，不能不說是一件大事。

在八年後的今天我們回顧保衛釣魚臺運動，做為一個留美的知識份子，以親身參與的體驗，在情感上我們無法忘懷那份參與的熱忱、激動與憤怒，而在理智上也深切的體認到在這動盪不安充滿危機的時代裏，個人與國族的存亡相息相關的程度。

保衛釣魚臺運動不是一個單一，純粹的群眾運動，它是一種試煉，也是一種教育，這個運動

就歷史的意義而言，我們不能忘記，就民族的大義而言我們更不會忘記，作爲一個當代的智識份子，這是對中華民族履行的一種歷史使命與責任。

這篇釣魚臺運動大事記，從明朝永樂元年到，民國六十七年，時程相當長，但這並不是一個結束，只希望從這個記事裏，讓大家瞭解保釣運動的歷史背景及時局推移下，它的成長，轉折與演變，從而使我們能透過這個運動看的更深、更廣、更遠。

釣魚台列嶼地理環境

釣魚臺列嶼位於東經一二三度廿七分四十五秒至四十一分四十五秒，北緯廿五度五十八分至廿五度四十一分四十五秒間，由八個大小不同的礁石島組成，其中以釣魚臺（花鳥山）最大，面積約二·五平方公里，比宜蘭龜山島稍大，海拔約三百六十九公尺，南爲懸崖向北傾斜，其次兩個較大的島一爲黃尾嶼（鳥港），有國人建築的三百公尺台車道，兩棟鐵屋，一個長一百廿呎、寬四呎的鐵碼頭。一爲南小島俗稱蛇島，這些小島均位於大陸棚上，四周水深不及百公尺，愈近大陸愈淺，但在列嶼以南三公里，橫互一深達兩千公尺海溝，爲南北冷暖海流之通道，此說明了釣魚臺列嶼與琉球地理上絕然不同的系統。該列嶼周圍盛產厚唇魚及青花魚，曾一度聞名的龍宮貝亦產自於釣魚臺島西海中，各島依其俗名盛產鳥糞、鳥蛋、蛇、蜈蚣、海芙蓉等。氣候變化極烈，有一處山泉可供二百人飲用。

大事年表

一四〇三年（明永樂元年）

「順風相送」航海圖云：「福建往琉球，太武放羊，……用乙辰取小琉球頭，又用乙辰求木山，北顧東湧開洋，用甲辰取蒙家山，用乙卯及單卯取釣魚嶼。」

一五三四年（明嘉靖十三年）

陳侃「使琉球略」中記載：是年五月十日，南風甚速，舟行如飛，然順流而下，亦不甚動，過平嘉山，過釣魚嶼，過赤尾嶼，目不暇接……一晝夜兼三日之路，夷舟帆小，不能相及，相失在後。十一日夕，見吉米山，乃屬琉球者……」。在琉球親日正史之一「中山世鑑」中，亦採載陳侃使略此數段。

一五五二年（明嘉靖卅一年）

鄭舜功出使日本「浮海圖經」中「萬里長歌」……「……鷄籠上開釣魚目」。鄭自註：「釣魚嶼小東小島也（小東即台灣）。」

一五六二年（明嘉靖四十一年）

郭汝霖使琉球，記稱：「……五月三十日過黃茅，閏五月初一日過釣魚嶼，初三日至赤嶼焉，赤嶼者界琉球地方山也……」。

清初琉球華裔程順則氏與閩琉水手談話「指南廣義」：姑米山（琉球界上鎮山）。

一七八五年（日本天明五年，清乾隆五十年）

林子平曾繪「三國通覽說琉球國部分圖」，詳列宮古八重山釣魚臺、黃尾山、赤尾山等，其於宮古八重山二處，詳註支配權屬於琉球，側面說明釣魚臺等即不屬琉球。

一八七〇年（日本明治三年）。

中日琉球談判期間，所有談判中，均未見提及尖閣群島或釣魚島，可見當時日本政府尚未知有是島，或知之而不確認其爲中國領域。

一八七七年（日本明治十年）。

伊地知貞馨「冲繩志」附圖無釣魚臺。

一八七九年（日本明治十二年）

日本侵併琉球，美卸任總統葛蘭特調解日願割宮古、八重山。

一八八二年（日本明治十五年）

日本內務省地理局編印大日本府縣分割圖，始見有尖閣群島一籠統名稱，而未註明釣魚島等。（未有詳細島名）

一八八四年（日本明治十七年）

日本宣稱福岡縣人古賀辰四郎在該年發現釣魚台群島。古賀辰四郎早已逝世，但他的兒子古

賀善次現尚健在。一九七〇年八月答覆記者詢問時，否認該列嶼是他父親首先發現之說。只承認他父親曾經去過島上，但在此之前已早有人去過。

一八九五年（日本明治廿八年）

日閣議通過沖繩縣赴釣魚台開發事，並試圖移民失敗。

一八九六年（日本明治廿九年）

日本閣議通過將釣魚台列島編入領土。（這年是清光緒廿一年，中日甲午戰爭，中國失敗割讓台灣的一年）。

一九二二年六月（日本大正十年六月）

日本官方文件「沖繩治要覽」詳記宮古八重山，而未及釣魚或尖閣群島。

民國廿八年（一九三九年）

日本出版的「大日本府縣別地圖並地名大鑑」，各府各縣地圖皆鉅細無遺，但在八開三整面的琉球部分裏，却找不到釣魚嶼、花瓶嶼，也不見尖閣諸島之名。可見尖閣諸島是日本學者在大戰之後，改台灣漁場之一的釣魚嶼與花瓶嶼之新名稱。至今甚多日本全圖及琉球全圖，尚有未列尖閣群島者。

民國卅年（一九四一年）

台灣與琉球均為日本帝國主義所佔領期間，「台北州」與琉球的沖繩縣為「尖閣群島」發生主權之爭，一九四四年由東京法院判決，沖繩縣敗訴，「尖閣群島」屬「台北州」。

民國卅九年（一九五〇年）

美國出版的大英百科全書末卷地圖第廿四、廿八圖中，尖閣島是在中國和台灣範圍之內。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八月

美杜勒斯訪日將奄美大島於該年底耶誕歸還日本。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我政府以備忘錄抗議美處理奄美大島歸日事件。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美大使館覆函外交部謂「日本對琉球有剩餘主權。」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外交部再向美抗議，不同意美所謂「日對琉球有剩餘主權說」反對美日私相處分奄美大島。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美日換約簽字歸還奄美大島。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大陸礁層公約，其中第十五條指出：在領海以外之海底區域，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超過兩百公尺，或逾此限度，而有可開發的天然資源者，其權利即為附近國家所有。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十月廿日

「中日共」聯合聲明：「支持日本人民要求收回沖繩之鬥爭。」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八月

駐琉美軍與琉球政府共同派員前往調查石油礦苗，據聞曾驅逐我漁民出境。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四家石油公司訂立合約探勘開採油礦。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十月

聯合國E C A F E（亞洲經濟開發委員會）調查研究報告中說：「台海有大油田。」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年）五月

八重山島公所在釣魚島上立水泥標柱，正面為「八重山尖閣群島釣魚島」，反面為「沖繩縣石垣市字登野城二三九二番地」、「石垣市建立」等。釣魚島上「八重山尖閣群島」與列舉八個島名大理石柱，日探油船於蛇島海峽工作二個月。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年）五月。

聯合國E C A F E在曼谷發表調查結果，稱「台灣東北二十萬平方公里，包括台灣北部釣魚台列嶼附近為石油大油田所在。」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年）

尼佐聲明指出：「佐藤以『積極貢獻於亞洲的和平與繁榮』為條件，將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琉球。」「維持台灣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就日本而言，也是極為重要的要素。」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一月四日

羅馬和平報刊出由紐約聯合國總部發稿的報導：「這些島嶼（釣魚台群島），一直屬於中國，一八九五年被日本佔領，而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歸還中國。」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二月

國際法院西德、丹麥北海礁層劃界案判例：大陸礁層主權界限之劃定，應符合國家陸地自然延伸之原則。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七月

日琉雙方曾三度派遣龐大技術調查團前往釣魚台勘測。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七日

我行政院聲明主張我對大陸沿海礁層權利。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

美機於黃尾嶼實施投彈演習。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央日報刊載一位國際法學家的意見：釣魚台列島海底石油之形成，為我國大陸長江、黃河

流出海面時帶來的沖積物形成。我國在該區域開採石油，並無不合國際法之處。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合衆國際社：美駐日大使館發言人承認尖閣群島爲琉球群島之一部，並將於一九七二年歸還日本。並指出該列嶼主權之爭執新聞乃因中華民國政府宣佈與美太平洋海灣石油公司聯合採油而起。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

一位漁船船長戚桐欣在中央日報作「尖閣群島簡介」，指出我國東海一帶整年受東北及西南季風影響，黑潮從本省東部向東北流，琉球居民不可能橫風橫流至此島謀生，我國漁民在此島上也從未見過琉球人。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一日

立法院通過大陸礁層公約。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二日

大華晚報社論堅持我反對大陸礁層的權益。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二日

立法委員八人表示，釣魚台列嶼就洋流、季風及人文觀點而言，均應屬我國所有。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二日

外交部魏道明部長於立法院報告我政府已將我對釣魚台列嶼所持立場明告日本政府——根據國際法原則以及一九五八年簽訂大陸陸礁層公約，中國政府對於台灣以北大陸礁層資源，具有探勘與開採之權，立院討論海域油礦探採條例。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四日

日人表示，日本對中華民國的第二次日元貸款事應重新加以考慮。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四日

中央日報「釣魚台究竟是什麼樣子？」一文中，張雲蔚指出釣魚台列嶼不是無人島，在黃尾嶼上，有長達三百公尺的台車道，有兩棟鋼鐵房屋，還有一個長一百二十呎，寬四呎的鐵製碼頭，這些都是國人建設的。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四日

立法院通過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五日

楊仲揆，中視記者乘台省水產試驗船海憲號訪釣魚台。中華日報社論「從大陸礁層公約看尖閣之爭」，陳述日本無理要求。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卅一日

中國時報指出：先民的經營，早在歷史上留下了記錄，日據時期台北州的文獻，就記載着釣

魚台列島是該州的一個優良漁場。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琉球立法機構通過確認尖閣群島屬於沖繩石垣市。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

聯合報記者陳正光曾作釣魚台實地採訪。王德泉船長表示：由於歷代相傳作業，在本省漁民眼光裏，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是不移事實。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

基隆市漁會理事長謝石角提出東京法院曾判決釣魚台應屬台北州的證據後，日本居然有人走訪謝理事長，邀其前往日本觀光，被謝理事長斷然拒絕。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

美國副國務卿強生聲明美國不克於一九七二年以前將琉球歸還日本。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三日

美聯社東京電稱：「外務省發言人藤山櫓——在每週一次的記者招待會中說，日本無意討論該群島的主權問題。日本認為該群島所有權係屬日本。」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三日

台籍立委劉明朝接受中華日報記者訪問時，指出不論從歷史習慣及自然條件而言，釣魚台列

島是屬於我們的。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

立法院魏外長報告釣魚台問題。

中央社台北電稱：「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今天答覆記者問題時，對有關日本外務省將通知駐華使館，與中國政府商談釣魚台列島問題的新聞報導，表示暫不置評。」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

中國時報記者江人訪問釣魚台於該島岩石書寫 蔣總統萬歲，並插國旗一面。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

基隆、蘇澳漁會指出釣魚台列嶼是我國領土，並要求政府派員前往釣魚台，並拆除琉球人立的石碑。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

聯合報刊載：南方澳漁民談起釣魚台群島（他們叫無人島），都是十分熟悉的。他們表示，這群島如果屬於日本，所產生的後果是：第一、在該島四周三浬以內漁場，台灣漁船不能作業，台灣漁產必大大減少。第二、入夜漁船無處下碇住宿。第三、發生緊急情況進入該島避難，增加許多不便。

宜蘭縣五十八年度在釣魚台群島漁場獲取的鯖魚約一萬二千噸，價值七千萬元新台幣左右。

除漁民外，還有其他中國人去釣魚台列島，如龍門工程實業公司的人，如採藥的盛承楠等。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

中央日報載美國巴城約翰霍布金斯大學學生的投書，盼政府迅速行動並加強該地之開發。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

日本東洋經濟主張日本對釣魚台問題，不應因小利而失大國的面子。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七日

朝日新聞認為「尖閣群島」問題應作理性的商討。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日

美國國務院發表袒日聲明：「依據對日和約，美國對「南西諸島」有行政權。……約中所用之名詞含有包括尖閣群島當作一部分管理之意，但認為對琉球之剩餘主權仍屬日本。由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尼克森總統和佐藤首相協議之結果，琉球行政權可望於一九七二年歸還日本。關於此等島嶼主權之不同主張，我方認為應由涉及爭執的國家解決之。」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日

日本愛知外相列席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答覆詢問時，聲明釣魚台列嶼的領有權應屬於琉球，也就等於屬於日本，而且指出美國政府已澄清有關主權的問題。

對我時報記者樹國旗事，日本在調查中，如證實，日本政府將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對此不友好